

# 武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工改办〔2022〕02

## 武陟县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办法 (试 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武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参照《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武陟县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联合审查适用本办。特殊工程、涉军工程、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按照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 **二、联合审查原则**

### **（一）一窗受理原则**

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综合窗口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并上传电子件。综合窗口将建设单位申请材料通过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同时推送各联合审查部门。

各审查部门共享相关申请材料。凡是可以通过共享获取业务办理所需信息或证照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

### **（二）一次告知原则**

各审查部门在收到综合受理窗口推送资料后，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通过系统予以退回；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如需建设单位修改方案，审查部门必须一次性书面告知修改意见。审查意见前后不能矛盾。

### **（三）谁提出谁负责原则**

各审查部门需对本部门出具的修改意见进行跟踪服务和技术对接，负责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修改方案进行二次审查。

## **三、联合审查条件**

（一）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综合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日照分析图；

2、外立面效果图（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夜景亮化图、建筑材质图）；

3、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掩蔽率、人均掩蔽面积等）、地下空间平面布置图（含防空地下室平面布置图）、防护单元表；

4、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植物配置、苗木种类、绿地无障碍设计等）；

5、海绵城乡设计方案（雨水汇流分区图、竖向分析图、海绵设施布置图、指标计算表等）；

6、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周围的建设项目与提供）。

#### **四、联合审查内容**

（一）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的管控；

（二）项目范围内规划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

（三）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植物配置、苗木种类、绿地无障碍设计等）；

（四）项目应配建中小学及幼儿园的规模、位置等；

（五）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六）项目海绵城乡规划设计方案（含海绵设施设计、雨水防涝设计等）；

（七）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

（八）项目应配建水、电、气、暖基础设施的规模、位置（如配电站、开闭所、热交换站、燃气调压站等）；

（九）项目范围内可能埋藏的文物保护；

（十）项目如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

需按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 **五、部门职责**

### **(一) 职责分工**

1、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项目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约束性指标和建筑外观；

2、园林部门：审查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3、住建部门：审查项目海绵城乡规划设计方案、装配式建筑指标（建设面积比例、装配率）及规划建筑的位置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

4、人防部门：审查项目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

5、教育部门：审查项目内配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

6、发改部门：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电力设施的保护提出指导性意见；

7、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依据职能对项目规划的基础设施提出指导性意见；

8、文物部门：对项目可能埋藏的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9、气象部门：对位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省气象局审批（联合审查前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不再参加联合审查）；

10、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设置综合窗口，并对审查方案材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

## **六、联合审查流程**

### **(一) 受理推送（1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在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县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将工程设计方案推送至住建、园林、文物等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同步推送相关管线专营单位进行审查。

## （二）联合审查（3个工作日）

各联合审查部门应在接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推送的设计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需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审定的除外），并通过系统反馈给县自然资源部门。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意见分为三种类型：

- 1、同意意见；
- 2、同意意见，有修改意见，但不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不影响规划许可）；
- 3、不同意，修改意见涉及建筑设计方案修改。

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

## （三）分析整理（2个工作日）

各联合审查部门对设计方案意见不一致的，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汇集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形成会商意见。

按县政府要求，联合审查同意后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县规划委员会审查，县规划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县自然资源部门自报请县规划委员会至出具审查意见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1、各部门均提出同意意见的，报经县规划委员会同意后，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公示。报经

县规划委员审查止出具审查意见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2、如有部门提出修改的意见，不影响规划审批的，自然资源部门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修改后。报经县规划委员会同意，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单位进行总平面图公示。报经县规划委员审查至出具审查意见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3、如有部门不同意，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汇总意见后，组织相关联合审查部门协调会商，出具会商记录，在2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会商记录修改设计方案，修改后重新申报（计时重置）。

4、建设项目经两轮次联合会审，因部门意见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经协商仍无法取得一致，未取得审查同意意见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县政府规委会预审会审议。

上报审查时间不计入联合审查时长。

